**拍。原來的事-MATA獎**

**104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 競賽辦法**

**一、競賽目的**

教育部為鼓勵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與一般生運用資訊科技，結合原住民族傳統語言與文化，進行團隊數位影音創作與應用，以深化學生對原住民族傳統語言及文化的了解、尊重與認同，特規劃辦理本競賽。

**二、辦理單位**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**三、競賽說明**

 **拍。原來的事**

聽故事、講故事、寫故事、看故事….

對於「故事」，詮釋演繹有很多種。

但我們選擇最多的卻是「拍」故事。

手機、相機、攝影機，在這個紛繁富饒、瑰麗多變的城市，

鏡頭總是對準每一道美食，每一件華裳，每一個微笑。

在山的那頭、海的那邊有更多不為人知原住民小故事值得我們期待。

「原」來，笑很甜、衣很美、歌很脆、人很善….

**四、競賽主題**

(一) 競賽主題由參賽者自訂。

(二) 主題內容須與原住民族語言與族群文化(如部落歷史、神話、傳說、飲食等)或因應災後

　 永久屋設計、災後地區與部落新地圖等議題相關。

(三) 除紀錄片外，其他類型以創意、多元風格為主，注重個人觀點的表達與創新。

(四) 創作媒介以數位產品（攝影機、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等）為主。

**五、競賽類別**

(一) 動態影像類(含劇情片、MV、短片、動畫、實驗類、錄像類)

(二) 紀錄片類

**六、參賽資格**

(一)具學生身分者，且不限系、科、所，皆可參加。

(二)學生以團體方式組隊參加者，須推派一位隊長為代表人報名，人數不限。但隊員中須邀請至少一位原住民籍成員加入。

**七、競賽獎勵**

(一) 動態影像類(含劇情片、MV、短片、動畫、實驗類、錄像類)

 MATA獎　7萬元1名

銀獎　 4萬元1名

銅獎　 2萬元1名

佳作　 3仟元3名

入圍 獎狀乙紙6名

(二) 紀錄片

 MATA獎　7萬元1名

銀獎　 4萬元1名

銅獎　 2萬元1名

佳作　 3仟元3名

入圍 獎狀乙紙6名

備註：各名次獎項，視收件狀況及品質，經評審團決議增減之；另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，各獎項得從缺之。

**八、競賽時程**

| **辦理階段** |  **預計時程** |
| --- | --- |
| 線上報名開始 | 104年4月24日(五)午夜12:00起 |
| 線上報名截止 | 104年7月13日(一)午夜11：59止 |
| 資料送件截止 | 104年7月20日(一)17：00止 |
| 初審 | 104年8月3日(一) |
| 決審 | 104年8月31日(一) |
| 頒獎典禮(暫定) | 104年9月25日(五) |
| 成果展覽(另行通知辦理) | 104年10月起 |

 備註：入圍及得獎作品將於北、中、南及東部共辦理4場成果展

**九、報名方式**

(一) 線上報名：參賽者需於本競賽網站[www.yuanstory.com.tw](http://www.yuanstory.com.tw)上填具相關資料，並於線上報名截止日前上傳作品資料最終檔，以利日後評審作業進行。

(二) 資料送件：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後，需將個人組報名表(附件一)或團體組報名表(附件二)、參賽同意書(附件三)及著作權切結書(附件四)列印出，並於資料送件截止前郵寄或親自送件至：

10607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灣原住民族中心

「104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」工作小組收

(三) 收件流程：

收到參與賽者報名資料時即確認有無缺件，若無缺件則列入參賽資格評選名單，缺件者則通知參賽者補件，補件期限至報名截止日為止，若於截止日發現須辦理補件者，則須於通知後3日內完成補件。

**十、作品說明(參賽作品規格及報名流程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規格 | 1. 片長：不限
2. 檔案格式：mpeg、wmv格式，mpeg為網路燒錄用、wmv則用於網路串流用。
 |
| 報名流程 | * 同時完成線上報名、作品上傳及文件郵寄三個程序。

(1) 作品上傳： 請自行上傳影片至( youtube網站)，影片標題請註明 [XX類\_作品主題] ，並將影片連結填入報名系統。提供youtube分享網址，填寫「分享路徑」。例如： http://youtu.be/qpT5HRXru-c之格式。youtube分享影片路徑畫面http://www.t-power.tw/images/race_clip_image002.jpg(2)郵寄報名文件乙式1份，報名文件包括：報名表、參賽同意書及　著作權切結書。 |

**十一、評審標準**

(一) 聘請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競賽評審團。

(二) 評審標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要點 | 占分比率 | 內容說明 |
| 主題切合性與原創性 |  (25%) | 作品訴求是否能緊扣所選定之主題 |
| 拍攝及編輯能力 |  (20%) | 整體技巧表現 |
| 影片整體表現 |  (45%) | 整體作品呈現的流暢感與完整度 |
| 族語呈現 |  (10%) | 族語表達能力 |

**十二、審查流程**

本競賽採一階段收件，兩階段評審，將聘請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及專家籌組評審團，依據評審標準，進行公平公開之作品審查：

1. 初審流程：通過資格審作品，由評審團依據評審標準，選出動態影像類與紀錄片類

入圍者。

1. 決審流程：通過初審之作品，由評審團依據評審標準，選出動態影像類與紀錄片類

得獎者。

**十三、注意事項**

(一) 凡參加本競賽者，即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亦追回得獎者獎金、獎狀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(二) 入圍及得獎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，主辦單位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之權利並得再授權他人利用。

(三) 為確保投件內容符合競賽標準，參賽者報名後，參賽資料須經承辦單位核可，若內容不符規定，則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更改參賽人員資料與指導老師資料。

(四)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
(五) 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
1. 自行創作。

2. 自創用CC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全球分享網站（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）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。

　 3.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
(六) 本競賽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。(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 超過新臺幣20,000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0%之稅金)。

(七) 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
(八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。

**十四、競賽聯絡窗口：**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灣原住民族中心 / 潘小姐

Tel: (02) 2733-3141\*7566 Fax: (02) 2737-6138 E-Mail：TIC@mail.ntust.edu.tw

「104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」工作小組 / 張先生

Tel: (02) 2633-0275 Fax: (02) 2633-0276 E-Mail：

gong@ctcorrect.com

****個人組報名表（附件一）****

**拍。原來的事-MATA獎**

****104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**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: |  |
| 參賽類別: | □動態影像類(含劇情片、MV、短片、動畫、實驗類、錄像類)□紀錄片類 |
| 參賽者姓名: |  | 性別:□男 □女 | 身分別:□原住民 族別: □非原住民  |
| 就讀學校: |  | 就讀科系: |  |
| 聯絡地址: |  |
| 聯絡電話: |  | Email: |
| 創作概念及故事大綱(500字以內): |

****團體組報名表(附件二)****

**拍。原來的事-MATA獎**

****104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**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: |  |
| 參賽類別: | □動態影像類(含劇情片、MV、短片、動畫、實驗類、錄像類)□紀錄片類 |
| **(指導老師)**姓名: □無 | 性別:□男□女 | 身分別:□原住民 族別:□非原住民 | 聯絡電話: |
| 聯絡地址: | Email: |
| **(隊長)**姓名: | 性別:□男□女 | 身分別:□原住民 族別:□非原住民 | 聯絡電話: |
| 就讀學校: | 就讀科系: |
| 聯絡地址: | Email: |
| **(隊員1)**姓名: | 性別:□男□女 | 身分別:□原住民 族別:□非原住民 | 聯絡電話: |
| 就讀學校: | 就讀科系: |
| 聯絡地址: | Email: |
| **(隊員2)**姓名:(**隊員資料請依序填寫，表格不足則自行增列**) | 性別:□男□女 | 身分別:□原住民 族別:□非原住民 | 聯絡電話: |
| 就讀學校: | 就讀科系: |
| 聯絡地址: | Email: |
| 創作概念及故事大綱(500字以內): |

**參賽同意書（附件三）**

**拍。原來的事-MATA獎**

****104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****

1.凡參加本競賽者，即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亦追回得獎者獎金、獎狀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2.入圍及得獎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，主辦單位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之權利並得再授權他人利用。

3.為確保投件內容符合競賽標準，參賽者報名後，參賽資料須經承辦單位核可，若內容不符規定，則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更改參賽人員資料與指導老師資料。

4.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
5.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
(1)自行創作。

(2)自創用CC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全球分享網站（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）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，下載使用。

(3)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
6.本競賽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。(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0,000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0%之稅金)。

7.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
8.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。

本人確已詳細閱讀競賽辦法，願依相關規定參賽(團體組全員須簽名含指導老師)

參賽者簽章：

2015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 ****著作權切結書（附件四）****

**拍。原來的事-MATA獎**

****104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****

1. 立書人 　　 參加**拍。原來的事-MATA獎(104年大專校院**學生**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)**，保證參賽、投稿作品均為立書人創作且享有著作權，並保證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或既有網站、部落格或是出版品之文章、照片、影音等。
2. 如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，或作品內容不實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同意主辦單位取消資格、追回獎勵外，將由投稿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 三、立書人 同意參賽投稿作品如獲入圍或得獎，其所有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，主辦單位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之權利並得再授權他人利用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 教育部

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立書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　　　　　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　　　　　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2015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